

2025 年陕西省“敬老月”启动仪式 暨三秦银龄盛典活动 项目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民政厅

供应商（乙方）：陕西广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围绕 2025 年“敬老月”活动安排，举办 2025 年三秦银龄盛典活动，弘扬中华民族孝亲敬老传统美德，鼓励引导老年人老有所为，共同营造老年友好型社会。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乙方负责活动全流程实施，包括前期宣传推广、宣传展示、基础搭建及现场活动执行。

前期开展采风工作，拍摄孝亲敬老典型事迹素材，制作宣传内容。通过设置道旗、主题展板等进行活动内外宣传，在剧院内外营造活动氛围，剧院内舞台循环播放宣传短片，签到处安排志愿者引导老年观众入场。

媒体宣传方面：对活动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媒体传播，包括但不限于剪辑红毯仪式、文艺演出等精彩环节的各类版本短视频，通过电视、网站、社交媒体平台等全媒体渠道进行全网宣发；宣发矩阵包含起点新闻客户端专栏等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宣传矩阵账号；于西安城区人口密集处的户外大屏宣发主题相关物料、在西安市公交车内屏、出租车车顶屏宣发敬老月口号等；协调主流媒体对活动启动仪式、重要环节（如领导致辞、公益宣传片发布、颁奖等）及银龄代表事迹进行专题报道，扩大活动社会影响力；联动地方媒体、新媒体平台进行深度内容挖掘与传播，聚焦老年群体风采展示与孝亲敬老典型故事，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老年人的浓厚氛围。

基础搭建方面：打造融合三秦文化与敬老主题的主舞台，设置主题屏幕、装饰及银龄贵宾席、无障碍通道等适老观演区域，配备适配老年群体的灯光音响设备。同时提供直播及航拍设备进行活

动拍摄，设置医疗保障点并储备应急设备，保障活动应急需求。

现场执行包含组织银龄红毯仪式，邀请相关获奖代表、模范人物、演职人员及社会知名人士参与，制作短视频全网宣发；举办主舞台启动仪式及文艺演出，涵盖领导致辞、公益宣传片发布、颁奖、授旗、代言人互动、主题情景剧演出、主题歌演唱及全体演员快闪合唱等环节。

第四条 服务费用

- 1.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陆仟元整，¥496000 元（含税 6%）。
-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 1.甲方在合同签订后，项目服务期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 2.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的全额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交于甲方。
-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乙方银行帐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陕西广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稍门支行
银行帐号	611301077013001697847
联行号	301791000364

- 4.乙方需对上述提供的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如需变更需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同等额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迟延支付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

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根据本合同规定，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安全责任

1. 负责活动整体安全统筹，依法办理必要的安全审批手续（如大型群众性活动许可），并购买公众责任保险（覆盖活动期间因组织过失导致的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

2. 制定活动安全方案（含应急预案），明确现场动线、疏散路线、应急联络人及救援措施，活动前向乙方说明并协调落实。

3. 监督第三方履行安全职责，活动期间统筹现场安全管理。

4. 乙方为场地提供方：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场地（消防验收合格、设施无隐患），确保消防通道/出口畅通、应急设备（灭火器、应急灯）可用；活动期间保障水电燃气安全，配合甲方检查并整改隐患。

5. 乙方为承办方/执行方：落实甲方安全要求，安排专人维持现场秩序（如控流、安检、引导观众），监督设备安装/使用安全（如灯光、音响、舞台装置）；活动前检查现场布置（如舞台稳固性、通道无障碍）。

6. 乙方为第三方（如设备供应商、安保公司）：按合同约定提供合格设备及服务（如设备经安全检测、安保人员足额配置），服从甲方/乙方现场指挥。

观众

观众须遵守现场安全规则（如禁带危险品、禁翻越护栏、听从疏导），因自身过错（如拥挤、攀爬）导致的事故责任自负。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

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 西安市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 合作报价单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

见证方： (盖章)

签约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 1：合作报价单

项目报价（预算）及资金利用计划

一、拟定资金利用计划（总预算 49.6 万元）

*活动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可能会有变化及调整

序 号	服务内容	报 价
1	舞美搭建、音响租赁、灯光租赁（3 天）	15 万
2	敬老文明号获奖代表、先导片拍摄、制作	8 万
3	场地租赁（3 天）	7 万
4	直播、录制的摄制、网络等所需设备租赁	4 万
5	策划、创排及执行	6 万
6	演出嘉宾劳务费及节目邀约	2 万
7	宣传物料制作（喷绘、道旗、节目单等）	2 万
8	后勤保障（工作餐、饮用水等）	2 万
9	不可预计费用	0.6 万
10	户外大屏租赁费	1.5 万
11	西安市出租车车顶屏广告费	1.5 万

共 11 页